**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**

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于2021年3月3日14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磋商的采购编号为YZRXZX-2021021号的扬州市中心血站爱心献血屋装饰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，特发函确认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供应商联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邮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邮箱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
备注：

1、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（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）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，并按要求回复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zc@yzrxgc.cn](mailto:yzrxgcgl@163.com)**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+项目简称**，联系电话：0514-82101606），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，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**《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》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**。

2、因供应商填写有误，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3、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，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。